

张家界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指南

广大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湘人社规〔2020〕21号）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进行，现将参保缴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保登记

（一）参保人群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含在校大学生）。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失业人员以及个人委托存档人员等达到国家规定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并取得固定收入的人员。

（二）办理登记方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理登记。有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省居民，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居住证，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办理地的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大厅办理参保登记，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自2021年3月起不再接收灵活就业人员参

保，之前已经在市本级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正常缴费。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办理登记。市本级、各区（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原用人单位办理职工医保停保业务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解除劳动合同书》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二、缴费

（一）缴费基数及费率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缴费比例为20%。

参保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0年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暂定为5438元/月）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月缴费额范围为652.6元至3262.8元，年缴费额范围为7831.2元至39153.6元。2020年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发布后按新基数执行。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并建立个人账户，缴费比例为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必须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终生缴纳大病互助费。

2019年全省全口径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054元，按目前基数计算，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额为404.32元，大病互助年缴费额606.48元，合计年应缴费额5458.32元，2020年平均工资发布后按新基数执行。

（二）缴费期限和补缴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跨年一般不得补缴。

补缴2020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补缴2020年度未缴纳的保险费，需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办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核定缴费金额，参保人凭缴费单据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开户银行缴费。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按月、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大病医疗互助按年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具有时效性，选择按月、按季缴纳的应当在上月末、上季度末及时缴费。2021年选择按年缴纳的应当在9月30日前缴费，因为未及时缴纳保险费导致断缴的，将无法享受相关待遇。

补缴以前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到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当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待医保经办机构完成核定并推送后，缴费人通过税务相关渠道进行缴纳。

（三）缴费渠道

可通过湘税社保APP和微信小程序、办税服务大厅，以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信用社）的营业厅、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等相关渠道缴费。

（四）开具缴费证明

缴费成功后需要取得缴费证明的，可以自行在湖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网址：hunan.chinatax.gov.cn）打印，或者前往税务征收机关的办税大厅窗口打印缴费证明（除税务大厅缴费外，通过其他渠道缴费会因为数据传送和国库对账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打印缴费凭证）。

（五）申请退费

因多缴、错缴等需要办理退费的，其费款是通过人社、医保渠道缴纳的，应当向其参保统

筹区的人社、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由人社、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退费；其费款是通过税务部门渠道缴纳的，应当向其参保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提出申请，税务征收机关受理后，将退费申请传递至人社、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人社、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退费。

三、待遇享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领取的养老金受社会平均工资、缴费标准、缴费年限、个人账户计息利率、退休年龄等诸多因素影响，难以完全准确计算。

根据现行政策，假设均从2021年1月开始缴费，社会平均工资每年增长6%，个人账户储存额4%复利计息，实际缴费15年且每年均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或100%缴费，不同开始缴费年龄和缴费标准对应的养老金水平如下：

参保缴费人	开始缴费年龄	缴费标准	退休年龄	15年累计缴费金额	退休次月养老金
赵先生	刚满45岁	社平60%	60岁	20.10万元	2173元
钱先生	刚满45岁	社平100%	60岁	33.50万元	2970元
孙先生	刚满50岁	社平60%	65岁	20.10万元	2428元
李先生	刚满50岁	社平100%	65岁	33.50万元	3396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其基本医疗、特殊病种和大病医疗待遇，均与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生育保险除外）。

1. 最高限额支付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统一确定为15万元，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最高支付限额统一确定为

当您依法纳税时
您正造福于国家、社会和您自己



欢迎关注湘税社保微信公众号



欢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unan.chinatax.gov.cn>

35万元。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支付。

2、个人账户划转比例：

参保人年龄	个人账户划转比例
≤45周岁	缴费基数2.7%
>45周岁且<退休年龄	缴费基数3.2%
≥退休年龄	缴费基数3.4%

四、特殊业务办理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业务办理

1.跨统筹区转移及养老账户合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需要办理跨统筹区转移的，既可选择在线上申请办理，也可选择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往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申请办理；申请办理通过后，将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将其养老金账户转移至新参保地。

已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选择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累计计算，缴费年限不得累计，并入以后按照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2.退休：(1)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15年(180个月)；(2)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满足以上条件的退休人员，到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并在次月开始领取养老金。

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选择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或选择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领取待遇；也可选择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缴满十五年继续缴纳的，计发退休工资时遵循“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的原则，养老金将相应增长。

3.参保人中途故亡：如参保人中途故亡(包含未退休、已退休)，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等一次性待遇。

4.缴费补贴：我省就业困难人员以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履行了社会保险缴费义务，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业务办理

1、停保：被用人单位录用后需到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按转入单位的职工参保缴费和管理。因难以抗拒的客观因素造成停保的个人，停保前必须本人向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报告，办理确认停保手续。

2、恢复参保与补缴：已停保的人员要求复保时，应向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补缴从停保之日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互助费，办理医疗保险复保手续；办理确认停保手续的灵活就业人员复保后，自补缴费用的下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互助待遇。停保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3、中断缴费与补缴：无故中断缴费超过2个月的，续保时须按要求向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补缴中断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互助费；中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续保人员补缴费用后需要恢复医保待遇的，具体按医保部门规定执行。

4、趸缴(因缴费年限不足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达到退休年龄并符合政策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应当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经医保经办机构完成核定并推送至税务部门相关渠道进行缴纳。

5、退休办理：(1)年满国家法定退休年龄；(2)男性参保缴费年限达到30年，女性达到25年；(3)其中参保缴费年限中，实际缴费年限超过10年。满足以上条件的退休人员，到参保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

五、缴费咨询

如在缴费过程中有所疑问，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也可以拨打主管税务机关，人社、医保经办机构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市本级及永定区

永定区税务局服务大厅(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张家界市政务中心四层 联系电话：8223209)

张家界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张家界市政务中心五层 联系电话：8301605)

永定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5号窗口 联系电话：8596381)

张家界市医疗保障局(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张家界市政务中心五层 联系电话：8301018)

永定区医疗保障局(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区卫生健康局二层201办公室 联系电话：8596272)

2、武陵源区

武陵源区税务局服务大厅(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邸路111号办税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5616785)

武陵源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喻家嘴人社局一层大厅企业窗口 联系电话：2829007 2829005)

武陵源区医疗保障局(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喻家嘴武陵源区人社局大厅医保征缴窗口 联系电话：5619163)

3、慈利县

慈利县税务局服务大厅(地址：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中路办税大厅二层 联系电话：3236659 3225318)

慈利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东路094号二层1、2号窗口 联系电话：3223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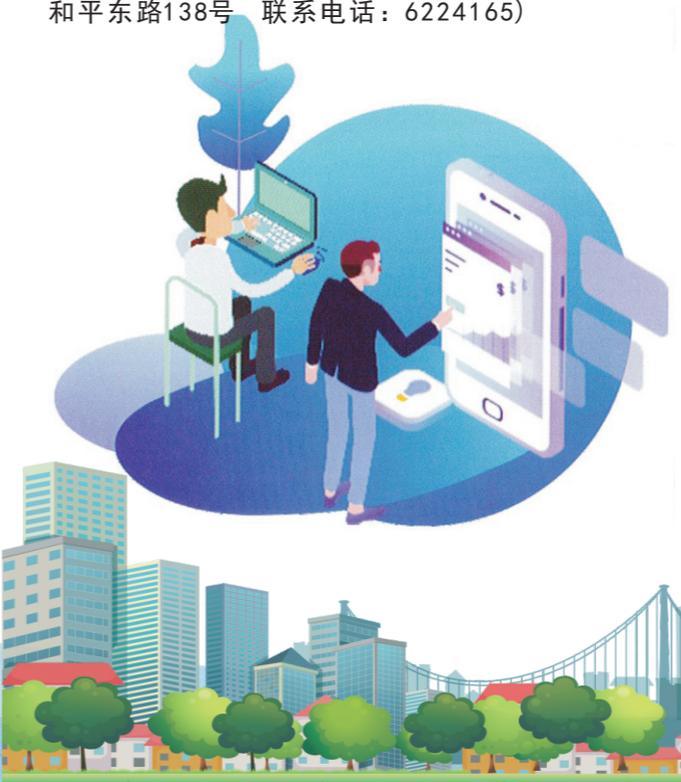
慈利县医疗保障局(地址：张家界慈利县城南路慈利县医疗保障局一层103办公室 联系电话：3233136)

4、桑植县

桑植县税务局服务大厅(地址：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老观潭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6812366)

桑植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地址：张家界市桑植县文昌街人社局一层2号窗口 联系电话：6227535)

桑植县医疗保障局(地址：张家界市桑植县和平东路138号 联系电话：6224165)



张家界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缴费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税务局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界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